

表 2.9

二零一九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1	25	87	113
交通燈控制	21	276	2 695	2 992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1	1	2
行人輔助線	3	14	184	201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3	17	20
交通燈控制	1	10	92	103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0	3	17	20
行人天橋 / 隧道	1	7	137	145
管制範圍不詳	0	0	0	0
沒有過路處 <sup>(i)</sup>	80	1 492	10 934	12 506
總計	107	1 831	14 164	16 102

註:(i)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亦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的15米之內。